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6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黃品豪

被告 許賈昇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與育仁路口時，因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3,127元（其中工資4萬6,725元、零件10萬6,402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A車為直行車，B車則為右轉車，其右轉時未注意  
03 直行車。原告請求零件部分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08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行照、車損照片、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  
10 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  
12 如下：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9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20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現場圖(見本院卷第37  
30 頁)，可知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兩車位於同車道，A車為路  
31 邊起步，B車則為右轉車，復參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現場

01 照片（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可見A車受損部位為左前車  
02 頭，B車則為右後車身，堪認A車路邊起駛時，未注意正在右  
03 轉之B車，A車之過失，堪以認定，為肇事原因，B車則無肇  
04 事原因。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  
05 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6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5萬3,127元（其中  
07 工資4萬6,725元、零件10萬6,40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8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10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1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2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  
15 12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16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1月2  
18 日，B車已使用1年9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  
19 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萬8,559元（計算式詳附  
20 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萬6,725元，合計為9  
21 萬5,284元。

22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萬5,284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見本院卷第49頁）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9 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  
30 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31 擔其中1,419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徐子偉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06,402 \times 0.369 = 39,262$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402 - 39,262 = 67,140$
14 第2年折舊值	$67,140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581$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140 - 18,581 = 48,559$